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

鲁中西会字〔2026〕217号

关于举办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、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《国民健康“十五五”发展战略规划》《中医药“十五五”发展战略规划》部署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，普及健康知识，提升群众健康素养，促进全民健康水平，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主动关注科普、投身科普创作，加快推进健康山东建设。经研究，学会决定举办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宣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科普创新促健康 中西合璧惠民生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普与宣传专业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好医书平台

三、参与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共卫生机构、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其他医药健康相关单位中从事健康科普工作、有责任有建树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科普创作团队。支持个人或团队参与，团队参与不超过5人。

四、作品类别及要求

本次活动征集图文类、视频类、表演类三类科普作品。作品须原创、科学准确、导向正确，不含商业宣传内容，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。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多类别重复申报。

（一）图文类

科普文章、海报、漫画、长图等，篇幅500—1500字，JPG/PNG格式，文件≤10M，配图不少于3幅、图注规范。

（二）视频类

科普短视频、动画等，时长≤5分钟（建议3分钟以内），1080P MP4格式，文件≤150M，音画同步、字幕完整。

（三）表演类

科普讲座、小品、快板、情景演绎、戏曲等，展演视频≤10分钟，1080P MP4格式，文件≤300M，可附讲义脚本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参与人员填写《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科普作品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申报表电子版（word+签字版pdf版）与科普作

品一并报送组委会邮箱 sdzxyjhkp@163.com，材料统一命名：科普宣讲活动+作品类别+姓名+单位科室+职称+手机号（连接符“+”使用全角字符）。同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，便于组委会统计工作。



七、作品点评与成果推介

本次活动由学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科普作品开展专业点评，按点评质量划分A级、B级、C级。点评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行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学会发文公布结果。A级、B级作品在学会官网、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展示，优先推荐在医学科普宣讲活动中展演；C级作品向作者反馈改进意见。

八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次活动不收取参与费用。

（二）报送即视为同意学会在非商业范围内对作品开展公益展示传播；作品引发侵权纠纷的，相关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安排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发动，鼓励医务人员关注科普、投身科普创作、产出高质量科普作品，更好服务百姓健康，按时报送作品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唐苏睿　15154189251，柳　杨　18561183995

投稿邮箱：sdzxyjhkp@163.com

附件：1.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科普作品申报表

2.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宣讲活动细则

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 1

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科普作品申报表（个人版）

作品名称			
作品类别	□图文类　□视频类　□表演类		
作品形式		作品时长／篇幅	
作者姓名		单位及科室	
职务/职称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电子邮箱	
作品简介（200 字以内，介绍创作思路与科普要点）			
作者声明：本作品为原创，未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；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，无权属纠纷；内容符合医疗卫生相关规范，无虚假宣传、商业广告、隐私泄露等问题。如发生侵权、纠纷，全部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本人同意学会在公益科普范围内无偿使用、展播本作品。 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注：本表适用于个人参与者，签字后随科普作品一并报送。

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科普作品申报表（团队版）

<table>
<tr><td>作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类别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图文类　□视频类　□表演类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形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作品时长／篇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团队负责人（第一作者）信息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单位及科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职务/职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其他团队成员信息（按排序填写，最多不超过 4 人）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单位及科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单位及科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单位及科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单位及科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作品简介（200 字以内，介绍创作思路与科普要点）

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团队声明：本作品为团队原创，未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；全体成员对作者排序、知识产权归属无异议，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，无权属纠纷；内容符合医疗卫生相关规范，无虚假宣传、商业广告、隐私泄露等问题。如发生侵权、纠纷，全部法律责任由团队及相关成员自行承担。团队同意学会在公益科普范围内无偿使用、展播本作品。

团队负责人签字:

其他成员签字: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表适用于团队参与者，团队全员签字后随科普作品一并报送。

附件 2

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科普宣讲活动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“十五五”国民健康发展战略规划》《“十五五”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》及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医学优势，促进医学专业知识向大众健康科普转化，提升全民健康素养，助力健康山东建设，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决定举办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宣讲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。为规范活动组织、作品点评、成果推介等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活动主题：科普创新促健康　中西合璧惠民生。

第三条 组织机构：主办单位为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；承办单位：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普与宣传专业委员会；技术支持：好医书平台。活动设立组委会，负责活动策划、作品征集、组织点评、宣传推介及现场活动等工作；设立专家点评委员会，负责作品点评；设立监督组，负责全程监督及异议处理。

第二章 参与资格

第四条 参与对象：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共卫生机构、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其他医药健康相关单位中从事

健康科普工作、有责任有建树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科普创作团队。

第五条 参与形式：支持个人或团队形式参与，团队参与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，最多不超过5人，并须明确1名负责人及人员排序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接收：（一）已在省内外同类科普活动中获奖的作品；（二）被处罚、违规或引发舆情争议的作品及个人；（三）存在代投、冒用身份等弄虚作假行为；（四）同一作品跨类别重复申报；（五）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、材料不全或逾期提交。

第三章 作品类别及要求

第七条 活动设图文类、视频类、表演类三类作品，分类征集、分类开展专家点评、分类进行成果推介。

第八条 各类作品范围：（一）图文类：科普文章、图解、漫画、长图、海报等图文并茂的科普作品；（二）视频类：科普短视频、动画、微电影等科普视频作品；（三）表演类：健康讲堂、科普讲座、小品、相声、快板、脱口秀、情景演绎、戏曲、歌曲等科普展演作品，可提交展演视频，可附带讲义脚本。

第九条 各类技术规范：图文类篇幅500—1500字，JPG/PNG高清格式，文件不超过10M，配图不少于3幅、图注规范；视频类时长不超过5分钟（建议3分钟以内），MP4格式、分辨率不低于1080P，文件不超过150M，音画同步、字幕完整；

表演类展演视频不超过10分钟，MP4格式、分辨率不低于1080P，文件不超过300M，可附带完整讲义、脚本。

第十条 作品内容标准：（一）科学性：医学知识客观准确成熟，符合医学伦理，不传播不实及有害信息，严守保密要求；（二）通俗性：逻辑清晰，语言通俗，兼顾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，便于普通群众理解；（三）创新性：内容、形式、创作手法、科普理念有创新，富有启发；（四）传播适用性：适配新媒体或线下宣讲传播，画面、配音、配乐恰当，观感良好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品，不予点评、不进入展示推介环节：（一）含有药品、器械、品牌、平台等任何商业推广宣传内容；（二）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；（三）存在歧视弱势群体、患者、残疾人等表述；（四）包含迷信、邪教、色情等违规内容；（五）红十字、医疗机构标识图标使用不规范；（六）抄袭、拼凑、造假，或图片、字体、音乐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隐私权、名誉权；（七）作品违规并引发重大舆情争议。

第四章 申报与提交

第十二条 征集时间：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包括科普作品、《科普作品申报信息表》及其他组委会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文件、邮件统一命名格式：科普宣讲活动+作品类别+姓名+单位（医院、科室）+职称（岗位）+手机号。

第十五条 报送渠道及流程：参与人员填写“我做科普送健康”科普作品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将申报表电子版（word+签字版pdf版）与科普作品一并报送组委会邮箱sdzxyjhkp@163.com，同时扫描组委会活动征集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，便于组委会统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作品一经提交，征集截止后不得更换、修改；确需撤稿的，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组委会书面申请。因联系方式错误、材料不全导致无法参与点评的，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。

第五章 作品点评办法

第十七条 专家点评委员会由中西医临床、护理、科普传播领域副高及以上专家组成，设点评主席。执行回避制度，专家独立开展点评。

第十八条 点评流程：（一）资格初筛：对照不予推介情形及格式要求筛查，确定进入点评的作品名单；（二）专家专业点评：按图文、视频、表演类别分组，每组点评专家不少于5人，专家独立阅看作品，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作为作品得分，对照标准划分A/B/C等级，同时撰写改进建议；（三）成果汇总：汇总分级结果与点评意见，梳理科普创作共性经验，为经验分享环节准备素材；（四）结果公示：分级结果在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行业监督；（五）现场交流分享：组织现场作品点评暨科普经验

分享会，开展案例解析，交流科普创作思路、实操技巧与经验教训。

第十九条 百分制评分标准：内容科学性占60%（医学知识准确严谨、导向正确、原创真实），科普表达力占30%（通俗易懂、形式生动、逻辑清晰），传播适用性占10%（适配新媒体或线下宣讲、受众友好）。A级（85—100分）、B级（70—84分）、C级（60—69分），60分以下不予分级。组委会可根据实际作品数量动态核定分级名额。

第六章 成果推介与经验分享

第二十条 活动按A级、B级、C级对作品进行分级推介：（一）A级作品在学会官网、公众号等平台重点展示，优先推荐在省内各类医学科普宣讲活动中展演，纳入山东省健康科普资源库重点储备；（二）B级作品在学会科普相关平台展示，作者修改完善后可参与后续科普宣讲活动；（三）C级作品不对外公开展示，向作者反馈专家改进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活动现场单设“做好科普作品的经验分享”环节，邀请医务科普一线代表、点评专家围绕科普选题构思、专业内容通俗化转化、脚本撰写及图文/视频/表演类作品制作实操，分享创作思路、实操技巧、经验教训与常见误区，帮助医务创作者提升科普创作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成果激励：（一）A级、B级作品纳入山东省健康科普资源库；（二）参与活动并产出优质科普作品的医务

从业人员，优先纳入学会科普专家库，优先参与学会各类科普项目活动。

第七章 活动日程安排

第二十三条 活动日程安排如下:

2026 年 11 月 1 日活动启动并开启征集;

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作品征集期;

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为资格初筛;

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为专家专业点评;

2026 年 12 月 8 日前后为分级结果公示（公示 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;

2026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现场作品点评暨科普经验分享会及优秀作品集中展示。

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阶段时间。

第八章 异议处理与违规处置

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资格、作品分级结果等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组提出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二十五条 监督组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。经查证属实的，按情节轻重分别作出不予点评、取消分级、取消展示推介资格等处理。

第九章 知识产权约定

第二十六条 报送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拼凑；所有素材须合法合规，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七条 因作品侵权引发纠纷、索赔、诉讼的，全部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，主办、承办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参与者提交作品，即视为许可学会在非商业用途下对作品进行展示、宣传传播，并同意将作品纳入山东省健康科普资源库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次活动全程不收取参与者任何参与费用，活动相关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保障。

第三十条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动员本单位医护人员参与，提升科普创作能力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是本次活动唯一执行规则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最终解释权归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普宣讲活动组委会所有。